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集团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三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经审议，我们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芮明杰

芮明杰

岳克胜

岳克胜

唐忆文

唐忆文

郭永清

郭永清

潘斌

潘斌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